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A 座 2306 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 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案)》的相关规定,本员工持股计划 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,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。

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8月13日到期届满,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 员会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 发展的信心,结合员工持股计划运作及资本市场环境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 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,即延长至2027年8月13日。存续期 内,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,本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关联董事赵勇先生、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》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